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7 日和 8 日，在线

临时议程*项目 11

关于执行主任为更新和改进人居署内部管理、
政策和程序而采取的行动的年度报告

为更新和改进人居署内部管理、政策和程序而采取的行动

执行主任的报告

一、 导言

1. 2018 年 2 月，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启动了一项改革进程，以改变人居署的治理以及战略重点和实质性重点，其基础是以下四大支柱：

- (a) 新的治理架构；
- (b) 制定新的战略计划；
- (c) 内部变革进程；
- (d) 组织结构调整。

2.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在内罗毕召开。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了 2020-2023 年期间的新战略计划，人居署启动了内部变革进程。

3. 人居署仍积极投身于落实第四个改革支柱，即组织结构调整，旨在最大限度地履行其任务，支持会员国和合作伙伴在地方、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执行和监测《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新城市议程》，不让任何人和任何地方掉队。

二、 内部变革进程

4. 从 2020 年 1 月开始，执行主任办公室在副执行主任的领导下成立了一个工作队，以制定人居署的责任和问责框架。该框架旨在补充新的组织结构，将“全员参与”办法付诸实践。工作队由所有各司处和外地办事处的代表组成，根据人居署的主要交付成果制定了框架。全署责任和问责框架于 2020 年 6 月完成，目前正处于执行阶段。将在 2021 年第三季度（执行 12 个月后）对其成效

* HSP/EB.2021/1。

进行重新评估。迄今为止，责任和问责框架指导了人居署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工作，并指导了如何顺利促进人居署履行其作为秘书处实体的义务，以遵守秘书长为人居署任务相关的经常性要求和特别要求设定的所有最后期限。

5. 为了更好地促进执行责任和问责框架，执行主任办公室与其他司密切合作，设立了一份负责人居署全署交付成果的干事的协调人名单。由于工作人员流失以及针对冠状病毒病和新结构的一段调整期，协调人名单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2021 年 1 月，为补充和协助各协调人的工作，执行主任办公室制定了一份全署日历，以便更好地规划未来战略和分配人才，以筹备重要的全署活动和方案，包括执行局会议、常驻代表委员会会议和人居大会 2023 年会议。全署日历将是一份动态文件，每季度更新一次。

6. 为确保项目提案与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保持一致，并采用“全员参与”办法，2020 年 4 月设立了由副执行主任担任主席的项目审查委员会。关于程序流程（包括向区域和分支机构级别负责人适当授权）的准则于 2020 年 10 月发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审查委员会审查了 132 个项目提案，核准了 129 个项目提案。2021 年，重点将是根据变革理论逻辑框架（“逻辑框架”）监测这些项目，以确保项目有助于人居署工作方案的次级方案。

7. 根据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世界城市论坛第九届会议的建议，执行主任办公室与人居署风险管理、财务和法律方面的团队合作，制定了一套标准作业程序，以指导世界城市论坛各届会议的实施。其中包括项目管理和实施标准、风险评估和财务责任。还特别提到确保社会包容和国际性别平等倡导者专题小组提出的性别平等，这符合执行局的指导意见。此后，独立外部审计员就与世界城市论坛第十届会议有关的标准作业程序的执行和落实提交了一份肯定的报告。

8. 对可追溯到 2012 年的项目赠款进行财务结算，这是执行主任响应联合检查组和内部监督事务厅建议的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目的是确保人居署在加强财务规划和提高财政义务透明度方面重新获得捐助方、受援群体和会员国的信任。积极成果包括结算了 2012-2019 年期间应结算的共计 1 346 笔项目赠款中多达 1 061 笔，结算率约为 79%。同时，向方案管理干事提供了明确的准则，以确保目前的项目赠款在实地活动完成后六个月内以及在与捐助方商定的期限内结算，以便进行评价和满足捐助方的要求。

9. 人才培养是人居署的一项长期投入；执行主任办公室与人力资源小组合作，举办了关于心理健康的讲习班。2020 年，分别在 6 月和 11 月举办了两次讲习班，以确保各位同事能够适应与冠状病毒病相关的工作环境。根据秘书处在种族平等问题上的行动，开展了一项工作人员对种族平等问题看法的调查。执行主任办公室任命了一名顾问来审查调查结果，该结果将为执行主任提供参考，以便改善人居署的工作环境。

10. 关于人居署内部协调的问题，执行主任办公室采取了特别步骤，设立由执行主任领导、由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管理委员会的定期小组会议。委员会从 2020 年 3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每日开会；此后每周开会两次，直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在调整为远程工作后，委员会现在每周开会，以补充方案管理委员会每两周一次的会议和执行委员会每月一次的会议。执行委员会由司长组成，其会议由执行主任主持，而副执行主任主持方案管理委员会的会议，以确保司和处两级的方案协调。

11. 为确保优先事项得到确定和有效落实，执行主任办公室组织了一次高级管理人员年终务虚会，从而提供一个平台，以对照人居署的最初目标审查其年终成绩。务虚会内容包括审查人居署的使命和目标、改革和重组进程、方案目标以及通过各种平台宣传的品牌。这补充了外部各方（包括受援群体、捐助方和会员国）提供的意见。2020年高级管理人员务虚会报告已于2021年1月4日完成，新的一套优先事项将在2021年1月21日的高级管理人员开年务虚会上传达给高级管理人员。

12. 2018年，作为执行主任改革进程的一部分，从来自各司和外地办事处的代表不同职等（包括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的人居署工作人员中任命了变革推动者。变革推动者为改善管理和员工关系做出了贡献。变革推动者提出的一项建议是恢复工作人员与管理层协商委员会。2020年最后一个季度，与工作员工会和法律办公室举行了一系列会议。还就设立工作人员与管理层协商委员会一事征求了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监察员的意见。2021年1月12日，在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执行主任核准了工作人员与管理层协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审议了办公室主任（代理主管）推荐的成员。工作人员与管理层协商委员会预计将于2021年第一季度举行第一次会议。